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4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霽

肆、出席人員：

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林鶴斯、田昭容、徐元雄、賴江海、梁淑惠、陳偉志、江良淵、戴志君、傅琦嫩、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雲天寶、章宗耀、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魏文元、林信雄、陳中振、殷東成、朱振群、李安妤、黃國峯、蔡淑貞、賴淑青、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彭正宇、詹秀連、李銷桂、王金倉、邱俊良、李國祿、魏嘉憲、彭惠珠、郭慧龍、羅鈞盛、魏銘德、靳邦忠、鄭焱生、羅之吟、張愷容、鄭依珊、高佩菁、周旻樺、古惠君、林曉含

伍、頒/獻獎：

- 一、本縣榮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公費 COVID-19 疫苗第五類對象」績優獎；並榮獲 111 年度 COVID-19 防疫貢獻獎，將此榮耀獻給縣長。（衛生局）
- 二、本縣榮獲 40 萬人口以上縣市「111 年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第 1 名及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民眾每人資源投入經費」縣市組第 1 名；鄉鎮市組分項競賽中，北埔鄉立圖書館獲「民眾每人借閱冊數」及「民眾每人資源投入經費」績優等 2 項肯定；寶山鄉立圖書館獲選「民眾持證比例表現」績優，竹北市立圖書館及尖石鄉立圖書館皆獲得「鄉鎮市組民眾每人資源投入經費」績優獎項，將此榮耀獻給縣長。（文化局）
- 三、表揚本縣橫山國中陳佑銘、本縣大肚國小胡軒豪、王子妮

參加「112 年全國青年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榮獲反曲弓國中男子組個人賽金牌及榮獲國小組混雙團體賽金牌，將此榮耀獻給縣長。(教育局)

四、表揚本縣東泰高中江育彤代表國家參加「2023 亞洲盃射箭賽第一站暨世界排名賽」，榮獲反曲弓女子組團體賽金牌，將此榮耀獻給縣長。(教育局)

陸、審查提案：

(一)文化局：

案由：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產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 1,048 萬元，其中 163 萬 3,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社會處：

案由：「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訂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地政處：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2 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

器設備申請計畫」50萬元(中央款)，因112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准予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縣辦理「新竹縣縣定古蹟關西分駐所第三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4項計畫計7,909萬元(中央款3,982萬元，縣配合款3,927萬元)，112年度先予核列1,629萬5,000元(中央款828萬5,000元，縣配合款801萬元)，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搶修計畫第一期」總經費387萬元(中央款)，112年度先予核列108萬元(中央款)，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及「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因112年度預算編列不足102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3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

產業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行政處：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3,780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竹縣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獅山線、觀霧線細部計畫」，總經費 190 萬元(中央款 152 萬元，縣配合款 38 萬元)，中央款 152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2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3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918 萬 8,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民政處：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新竹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因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419

萬 2,000 元(中央款 280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138 萬 5,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工務處：

案由：為辦理「新竹縣 112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工程」所需經費 470 萬元(中央款 385 萬元,縣配合款 85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社會處：

案由：「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辦理「110 年至 111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112 年-113 年)」,其中 112 年度所需經費 60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健康促進」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社會處：

案由：為加強推動社運工作,鼓勵社團活動,活絡經濟,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有關推行社運補助款預算不足

5,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行政」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主計處：

案由：檢陳「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動物保護防疫所：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總經費 988 萬元(中央款 810 萬元，縣配合款 178 萬元)，預算編列不足 478 萬 6,000 元(中央款 389 萬元，縣配合款 89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 112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3 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農業處：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其中 55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 行政處：

案由：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核定本縣「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54 萬 5,000 元(中央款 38 萬 1,325 元，縣配合款 16 萬 3,675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安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工務處：

案由：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本府 112 年度預算不足 3,750 萬元，請同意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一案，112 年度預算不足數 49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產業發展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經費 1 億 6,588 萬 2,000 元，依該計畫分五年執行，第一年 3,269 萬 1,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科目「住宅業務-住宅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工務處：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計 93 萬 5,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 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等 2 案，經費合計為 831 萬 1,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環保工務-下水道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柒、各單位發言：

一、民政處：

(一) 報告事項：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

1. 新竹縣議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於該會召開第 20 屆第 3 次程序委員會，就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進行討論及審議，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訂於 112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1 日止共計 30 日在該會議事堂舉行，議事日程表如附件。
2. 目前本府已送議會待審提案計有 6 件，法規提案 3 件(文

化局 1 案、民政處 1 案、警察局 1 案)，一般提案 3 件(文化局 1 案、主計處 2 案)，請有提案之單位務必於 4 月 19 日中午前將提案資料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俾利彙整發文送達議會議事組，提報審議。

3.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程序委員會將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在議會第一會議室召開，請提案單位局(處)長務必列席，俾便向議員說明提案之必要性，以利大會審議順利通過提案。

4. 請各局處首長準時出席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若為非必要性之事由，請勿請假不列席會議，以示對議會之尊重。

(二)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按照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議事日程表期程辦理，並與業務相關之議員多加溝通。(各局處)

二、產業發展處：

(一) 報告事項：

1.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營建署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30 分召開內政部部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討論非屬農業區整體開發案件以外之變更案件。

2. 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情形說明：未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合法化之未登記工廠，依規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目前掌握清冊計 117 家，規劃期程如下：

(1) 清查確認：自今年 4 月起依優先順序(1. 新增未登記工廠 2. 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順序)逐案現勘確認，預計 112 年底清查完畢。

- (2) 執行停止供水、電：清查確認屬工廠且仍持續進行製造加工，將依規定進行停止供電供水程序，先處以勒令停工處分，30 日內複查倘仍未配合停工，則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預計 113 年 6 月處理完畢，並陸續副知工務處辦理拆除作業。
- (3) 非屬工廠案件：清查確認非屬工廠將移請地政處依權責辦理後續事宜。

(二) 主席裁示：

此案為縣府的團隊工作，務必與業者先行溝通，如業者不配合改善，後續將依法處理。(產業發展處)

三、工務處：

(一)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十大交通建設-新埔鎮褒忠路道路拓寬工程：

- (1) 本案已獲中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 112 年 4 月 6 日同意補助約 9 億 7,521 萬元，後續將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施工等作業；順利推動預期可於民國 116 年完工。
- (2) 改善計畫長度約 1,360 公尺，計畫路寬為 18 公尺，透過計畫道路之拓寬改善，以期能達到下列目標及效益。
- (3) 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改善縣道 117 線褒忠路段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健全區域路網結構，強化竹北、新埔間之交通動線功能，相關位置圖請參考資料。

2. 「新竹縣寶山鄉竹 47 線(寶新路)7k+000~8k+200 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

- (1) 本案為寶山鄉公所提報案件，已獲中央「生活圈道路

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 年計畫」於 112 年 4 月 6 日同意補助 300 萬元，預定民國 113 年 6 月完成辦理綜合規劃(先期作業)。

- (2) 本計畫主要為進行「寶山鄉竹 47 線(寶新路)7k+000~8k+200 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的先期規劃」，配合本府 A3 標工程終點銜接竹 47 線 7k+120 處，該處為寶山鄉的新城聚落，屬人口較稠密的地區，故提出本計畫，預計改善竹 47 線(寶新路)7k+000~8k+200 段道路並拓寬為 15 公尺寬，規劃改善範圍總長度約 1200 公尺，相關工程圖請參考。

3. 新竹地區春雨偏少水情嚴峻 延長夜間減壓供水：

- (1) 新竹地區近期春雨偏少，供水情勢轉趨吃緊，中央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宣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調整水情燈號「黃燈」，在不影響民眾生活用水原則下，由夜間離峰時段 23 時至隔日 5 時延長為 22 時至隔日早上 6 時實施減壓供水。
- (2) 另外工業自主節水率由原 5% 提升至 7% 為目標，惠請本府產發處函文加強輔導轄區工業園區廠商。
- (3) 本縣竹北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協助民眾及企業一同共度旱象及解決缺水之苦，每日各提供約 1500 噸回收水給民眾作環境清潔，花木澆灌等非與人接觸方面使用。

(二) 主席裁示：

由於目前水情不佳，請大家配合節約用水。(各局處)

四、交通旅遊處：

報告事項：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竹東 Wah! 幾散園區」舉

辦「一騎 YouBike 竹東、新豐、湖口啟用記者會」：

1. 本次啟用記者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竹東 Wah! 幾散園區」舉辦，竹東、新豐、湖口將同步啟用公共自行車 50 站、投放 350 輛車，站點主要為學校、大眾運輸節點、住宅區及機關等，詳細站點如附件，強化公共自行車為通勤通學族群使用。
2. 新竹縣公共自行車 YouBike2.0 費率：
 - (1) 費率優惠 4 小時內每 30 分鐘 10 元。
 - (2) 4 小時-8 小時內每 30 分鐘 20 元。
 - (3) 超過 8 小時以上每 30 分鐘 40 元。
3. 新竹縣(竹北、竹東、新豐、湖口 4 鄉鎮)YouBike2.0 騎乘補助方案：
 - (1) 第一階段 4 月 21 日-5 月 31 日：前 30 分鐘全額補助 10 元。
 - (2) 第二階段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前 30 分鐘半額補助 5 元。
4. 以上活動恭請縣長蒞臨指導，同時敬邀本府一級主管踴躍參加，另請本府新聞處協助宣傳事宜。

五、社會處：

報告事項：

1. 兒福聯盟 2023 年兒童節親子玩樂會：本處將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在 AI 智慧園區公園辦理「快樂兒童節，竹縣 FUN 開玩」活動，此次活動兒福聯盟在全國串聯台中、宜蘭及台北及本縣共同舉辦，敬邀縣長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蒞臨指導，兒盟董事長林志嘉先生也會親自到場致詞，歡迎各局處首長同仁共同參與。
2. 新竹縣 11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本縣 112 年模範母

親，由各鄉鎮公所推薦 1 位、竹北市 2 位、新竹縣家庭關懷協會推薦 2 位、新住民模範母親代表、身障家庭模範母親代表及寄養家庭模範母親代表(112 年新增)各 1 位，共 19 位，其中最高齡者為 98 歲（新埔鎮），預訂自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11 日間，分 7 梯次至模範母親家中致意，屆時恭請縣長前往頒贈祝賀匾額及禮品。

六、地政處：

報告事項：

112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業務進度報告：

1. 執行情形：

- (1) 配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已完成清查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本年度未辦繼承公告案件，計有被繼承人 907 件，土地 3,826 筆、建物 105 棟，土地總價值近新台幣 30 億元。此公告期間自 4 月至 6 月止，公告期滿將由本府辦理列冊管理，管理時間 15 年後將再次以書面通知繼承人並將列管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經 5 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
- (2) 目前新竹縣歷年累計列冊管理案件，計有土地 22,452 筆、建物 413 棟，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 (3) 在繼承登記實務上，繼承人可能因為不知遺有財產、兄弟姊妹協調不成、繼承人旅居國外、遺有債務等原因，導致辦理繼承登記上產生種種困難如果因為無法會同全體繼承人一起申請時，本府加強宣導可由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避免逾期申請登記而有罰鍰以及標售等問

題。

2. 積極作為：

- (1) 為強化為民服務、改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管量，本處每月主動下載除戶資料進行比對，並由各地所清查後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達預防民眾因疏忽。
- (2) 為保障繼承人權益，4月底至5月初，由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3場「未辦繼承登記宣導說明會」，敬邀稅務局、國稅局及相關民眾共同參加，宣導相關事項。
- (3) 透由多元管道進行本項業務之宣導，以協助繼承人儘速完成登記。

七、政風處：

(一) 報告事項：

111 年度廉能模範人員表揚事宜：本府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廉能模範人員實施要點」，遴選各機關廉能模範人員，只要符合基本條件、特殊條件資格即可參加，請各單位於112年4月28日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遴選。

(二) 主席裁示：

有關遴選本府112年廉能模範人員一事，請本府各局處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參加。(各局處)

八、行政處：

(一)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112年度網路攻防演練：攻防演練時間訂於4月至9月舉行，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

(1) 社交工程演練：本演練對象為本府及稅務局之首長、副首長、機要秘書及一般同仁，在演練期間內

不分上、下班時間，在讀取信件或開啟手機簡訊時，請大家加強警覺。

- (2) 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演練對象為本府及稅務局對外服務資通系統，模擬駭客實際攻擊手法，藉此檢視本府及稅務局對外服務系統與網路系統整體防護能力，有關本次演練相關細節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函文本府各處及稅務局。

2. 為提升網站服務品質，請各局處定期更新網站資訊，配合事項如下：

- (1) 檢視網站內容，維持網站資料的正確、完整及連結有效性，應不定期整理民眾常用資訊及關心議題公告於網站，並同步更新於本府官網常見問答。
- (2) 網站公告之法規、內容及檔案附件等，隨時保持最新資料，如確已過期或失效，務必下架，避免提供過期或錯誤資訊。
- (3) 請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及環境保護局更新本府官網-首長專區-重大建設竹縣五箭及十大交通建設相關執行進度。
- (4) 本府官網重大議題相關局處須更新執行進度，同時有組織調整的局處，應更新單位業務介紹、組織架構及聯絡資訊等。

請各局處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網站自我檢核報告及無效連結修正，並回傳行政處彙辦。

3.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112 年 3 月執行概況：

- (1)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依整體執行情形分析：截至 3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 6.3%、發包率 44.04%、完工率 11.01%及驗收率 10.09%。

- (2) 依標案執行情形進度區分：截至 3 月底，109 件標案中，文化局有 1 件落後，標案落後比率 0.92%。
- (3) 6 月份衡量指標為發包率目標值為 85%，經查尚有 53 件標案預計 6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請儘速安排招標事宜；另一衡量指標為預算達成率目標值為 27%，請各單位積極辦理預算執行並如期至系統填報，以爭取佳績。

(二) 主席裁示：

有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請各單位積極辦理預算執行，並依進度達成各項目標值。(各局處)

九、消防局：

報告事項：

1. 本府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訂於 5 月 8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由本府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環保局共同前往各公所針對去年全年度災害防救工作成果檢視，並由以上 5 個局處指派副首長或秘書以上層級擔任本府帶隊官，相關期程及地點如下，請參閱附表。
2. 其中湖口鄉公所之評核部分，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抽籤須辦理現地訪視，現地訪視當日除了評核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項目外，湖口鄉公所須以 1 處學校進行開設收容處所演練，針對因應災害類別、收容量能、與收容管理機制等進行說明，中央部會包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教育部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偕同訪視，屆時請社會處、民政處及教育局配合協助進行訪視，並提供湖口鄉公所必要之協助。

十、衛生局：

報告事項：

1. COVID-19 疫情狀況：

(1) 最新防疫政策：目前只有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國內外的疫情皆趨緩，自 4 月 17 日起口罩政策規定調整，須全程佩帶口罩之場所為「醫療照護機構」及「救護車」，上述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為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等。而特殊情境建議要佩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復康巴士、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時。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2) 疫苗施打情形(統計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本縣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另本縣規劃 2 項「疫苗+1 解封安心」獎勵措施：

A. 設籍本縣 50 歲(62 年次)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任一劑」及設籍本縣 50 歲以下「112 年尚未接種 COVID-19 疫苗者」，這 2 類人於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完成疫苗接種，即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4 劑快篩試劑。

B. 疫苗+1 活動期間非設籍本民眾接種疫苗也可獲贈 4 劑快篩試劑。

C. 本局定於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縣府二樓簡報室設站接種疫苗。

2. 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藥魔鬼怪·速速退散」民俗反毒特展宣傳記者會：此次活動以貼近生活與遊戲的形式辦理，每場次活動皆會發放 200 張限定抽獎券，抽出 10 名幸運得主，將有機會得到高級精美禮品等多樣好禮。本次活動記者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縣府一樓大廳辦理，歡迎恭請縣長蒞臨致詞，敬邀大家參加。

十一、文化局：

報告事項：

1. 「心光傳愛-公益音樂會」：本局將於 4 月 23 日（星期日）與安童文教基金會在縣府大禮堂合辦「心光傳愛-公益音樂會」，主要由視障的音樂家演出，除了音樂會表演外，現場還有辦理暗黑體驗活動，體驗視障朋友的感受，音樂會是免費索票，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2. 桐花季自本週開始啟動，本局從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將舉辦各式各樣的桐花祭活動，主要的場地在關西、湖口及新埔，總共辦理 6 條小旅行的路線，其他如芎林、北埔各鄉鎮也有賞桐之步道，歡迎所有主管邀請親朋好友共同參加。

十二、教育局：

（一）報告事項：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正式登場：

1. 籌備時間長達兩年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即將於 4 月 22 日起正式隆重開幕，自 22 日至 27 日展開一連 6 天共 21 項精彩賽事，開幕典禮並於 22 日下午 4 時至 7 時 20 分於本縣體育館舉行，典禮中邀請新竹子弟亦是台灣

唯一前「太陽馬戲團」團員-張逸軍先生擔任整場典禮導演，號召本縣 8 歲至 87 歲表演者共同演出，伴以氣勢磅礴音樂與炫目燈光及絢麗煙火照亮竹北夜空，歡迎來自全國各地超過 2 萬名隊職員來本縣作客，精彩的開幕秀，不容錯過。

2. 開幕典禮結束後，隨即於 7 時 40 分原場地舉辦「112 年全國學校運動會選手之夜」，特別邀請廣受年輕人歡迎之源少年、高爾宣、陳零九、陳芳語、懷特及本次賽會主題曲演唱人伊拜維吉輪番上陣演出，一同與本縣鄉親及運動選手同樂，晚間 8 時在喜來登飯店宴請各縣市長官貴賓。閉幕典禮預計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體育館辦理，另邀請下屆承辦縣市-台北市前來接旗。
3. 開幕當天體育館附近將進行階段性交通管制，典禮及選手之夜則開放 1,600 名民眾參與，為使民眾踴躍前往共襄盛舉，大會於縣府前廣場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設有接駁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恭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共同參與。

(二) 主席裁示：

屆時請各局處主管到場參加全中運開幕典禮，新竹縣辦理全國性體育賽事距今已是 47 年前，為民國 66 年舉辦台灣區運動會，此次非常難得，本府全力投入辦理全中運各項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各局處)

捌、散會：上午 9 時 00 分。